

## 股票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计划可行权数量:2,312.01 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公司2014年度未达标行权条件,20%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十四人,其中四位关联董事黄旭先生、黄旭如先生、陈必安先生、徐家俊先生回避,经十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为提升股东价值,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持续发展,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进一步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优化公司治理,2010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计划”)、期权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长期激励工具,每股股票期权在行权有效期内,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情况下,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协议、期权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修订后的股票期权计划于2010年2月1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0年2月26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确定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日为2010年3月19日,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93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12元。

2. 名单、数量调整情况  
1) 2010年5月,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股票期权数量由9,937万股相应调整至17,886.6万股。

调整年份	调整前数量(万股)	调整后数量(万股)	调整原因
2010年	9,937	17,886.6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

2)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了因部分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均已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由于使用别名的原因,激励对象吴昊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姓名更改为吴昊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人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24名调整为138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为10,906.2万股,其中,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62.48万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62.48万份。

3) 2014年9月,公司组织激励对象进行了第一次集中行权,共计有 11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995.49万份,剩余未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为74名,剩余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366.99万份。  
4) 经核实,自2014年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以来至目前,因3名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后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其剩余未完成行权的54.98万份股票期权失效。

相关会议确认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由138名调整至135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至10,768.75万股,其中,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07.57万份,扣除已行权的期权数量1,995.49万份,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312.01万份,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1名,行权价格为7.29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持续发展,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增强公司竞争力。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宜。

(三) 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股票期权于2010年3月授予后因2009年至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年份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调整原因
2010年	14.12	7.79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
2011年	7.79	7.73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
2012年	7.73	7.66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含税)。
2013年	7.66	7.58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
2014年	7.58	7.42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
2015年	7.42	7.29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

董事会确认调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为7.29元。

(一) 关于期权计划行权条件的说明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了2010年度至2011年度公司符合行权条件,40%授予人满足行权条件,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未达标行权条件,40%的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实,公司2014年度未达标行权条件,剩余20%的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  
1. 公司已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B以上。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实,目前拥有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2014年度(不满足):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52%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16.64%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27.90%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0.0亿和34.8亿。 目目前拥有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2. 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B以上。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实,目前拥有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2014年度(不满足):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52%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16.64%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0.0亿和34.8亿。 目目前拥有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1. 授权日:2010年3月19日  
2. 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12.01万份。  
3. 行权人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1名。  
4. 行权价格:7.29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 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累计可行权股数(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凌克	董事长	357.84	3.32%	0.08%
黄旭如	董事、总裁	196.56	1.83%	0.04%
陈必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196.56	1.83%	0.04%
严家荣	高级副总裁	128.88	1.20%	0.03%
徐家俊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8	0.93%	0.02%
韦伟军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5.76	0.89%	0.02%
傅弘	副总裁	111.6	1.04%	0.02%
张彦峰	副总裁	79.92	0.74%	0.02%
蒋一斌	副总裁	35.84	0.33%	0.01%
小计(6人)		1303.04	12.10%	0.29%
其他2名激励对象		1008.97	9.57%	0.22%
合计71名		2312.01	21.74%	0.51%

董事会确认公司2010和2011年度股票期权满足生效条件,确认列表符合股票期权行权生效条件的激励对象,同意行权相关事宜。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三)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五人,经投票表决,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1)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具体资格合法、有效;(2) 因部分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数量调整至135名,相应的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数量调整至10,768.75万股,其中,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07.57万份,扣除已行权的期权数量1,995.49万份,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312.01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1名;(3) 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符合行权条件,40%的授予人满足行权条件;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未达标行权条件,60%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1) 本次行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事项的规定;(2)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具体资格合法、有效;(3) 原因成为监事、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35名,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07.57万份,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312.01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1名,行权价格调整为7.29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持续发展,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增强公司竞争力。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宜。

(五) 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价格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  
(二)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确定的7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进行行权。  
(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有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合法、有效。

(七) 备查文件  
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9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前,本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增持、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  
四、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42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自融资理财产品2015年第八百三十一期(平衡型635号)》,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融资理财产品2015年第八百三十一期(平衡型635号)  
2. 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理财期限:一年  
5.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等金融资产。  
6. 费用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理财产品投资扣除客户本金、收益后的剩余部分,按照理财产品运作低于预期收益率,将免收资产管理费。  
7. 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5.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9. 风险提示:  
9.1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在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率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9.2 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息、经济形势和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3 流动性风险:当资产委托人赎回时,本计划需迅速变现,从而承担交易成本或变现期的损失。  
投资定期存款时,资金不能随时提取,如果本计划提前支取将不能如期支取和变现,会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因此投资定期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在市场上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因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9.4 信用风险: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资产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9.5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品种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本计划投资的信托产品及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产品可能无法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2) 资产管理人(以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和授权,以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本计划募集期内投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和具有固定收益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子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风险和收益相对较低,但仍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在发生上述风险时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投资收益无法保障甚至投资资金亏损的风险;  
9.6 操作及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在缺陷或因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造成投资操作违规等类似的风险,例如,违规进行交易、会计账目、交易结算、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操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管理人利益受到损害,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7 未设强制止损风险  
资产委托人需特别注意,本计划未设立专门的止损条款,在极端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计划资金的风险;  
9.8 投资指令发送错误风险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本计划的投资指令由获授权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资产托管人根据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投资指令执行投资操作。如发送指令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出指令出现其他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将有可能使本计划面临投资风险。  
9. 购买力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计划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资产委托人获得的计划财产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所抵消,从而影响到计划财产的价值;  
9.10 计划财产无变现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或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计划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9.11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0.1 公司将指定部门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0.2 公司将监事会有关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以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5年7月10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共购买理财产品175,22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6,626,424.75元,尚有107,073.75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自融资理财产品2015年第八百三十一期(平衡型635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41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及大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于公司股票复牌后3个月内或2000万元人民币的增持事项,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1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相互交流与沟通,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参考。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了信心,公司将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国家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国家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5-014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和公司股票价格的下跌,为确保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海油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0日,中国海油增持了公司A股2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04%,增持金额人民币399.54万元。本次增持前中国海油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410,468,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52%,本次增持后,中国海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0,668,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52%。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海油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在未来一段时间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国海油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海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5-013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业绩预警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第二季度,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市场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大型装备使用率和服务价格进一步下降,相关资产(和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受服务价格下降和资产下降以及资产(和商誉)减值的影响,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80%左右(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

业绩预告中做过提示)。  
(二)本次预计的业绩尚未经过审计和审阅。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均为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5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的措施:  
一、2015年7月6日,公司总经理张朝晖、常务副总经理张朝晖、副总经理王国清、副总经理朱海、财务总监邵勤勇、董事会秘书高国强集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1.66万股;并计划未来6个月内每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万股(含本次增持数量),同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交所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公司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持续提高企业诚信、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际行动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六、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4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互联网+传媒、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同城物流快递、互联网+会展等领域开展规划咨询、技术合作、业务项目合作、资本合作和相应的商业运营合作等。  
一、合作基本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浙大网新,证券代码:600797)是以浙江大学领先综合应用学科为依托的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集团,中国领先的IT全面服务提供商与互联网+商业模式服务商。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在互联网+传媒、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同城物流快递、互联网+会展等领域开展规划咨询、技术合作、业务项目合作、资本合作和相应的商业运营合作等。  
2. 合作内容  
规划咨询:双方共同发起设立互联网+研究院,同时联合浙江大学、华立集团等机构,为各行各业的互联网+转型发展提供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  
技术和应用研发:在双方共同关注的互联网+产业重点方向上,形成双方对口的项目组,浙大网新在定制化软件研发、应用推广方面提供互联网+云平台管理工具及中间件研发、大数据应用开发和移动客户端产品开发等方面为华媒控股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业务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在内容、传播、市场、客户、渠道、解决方案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力和优势,对另一方提供“相关业务予以全面支持和开放;双方还可基于各自行业领域的核心优势,共同策划和开发重点项目,并开展商业运营。  
资本合作:双方同意,在一方进行智慧生活、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布局 and 并购时,另一方同步进行资本参与,共同搭建TMT+产业链上下游,在合适的领域,双方也可合资设立公司专营经营。  
共同构建生态:双方将以上述合作为基础,双方共同策划广泛的产业合作联盟,一起构建共赢发展的商业生态体系。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建立高层沟通机制,成立合作执行小组,在合作执行小组工作框架内,浙大网新将在互联网+传媒、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同城物流快递、互联网+会展、成立互联网+研究院等领域提供项目建议书,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产生协同效应,共同推进TMT产业的发展,有助于公司加快建设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为核心的现代传媒集群,开展公司的“以现代传媒集群为核心平台的城市生活服务商”的战略定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和具体金额,具体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5-022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择机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下发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增持股份的通知》,基于对目前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飞亚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以实际行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航国际作为飞亚达的实际控制人,有意向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一、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视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增持飞亚达股份,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增持的飞亚达股份;  
二、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交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85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证监发〔2015〕153号)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特制定维护公司股份稳定方案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或者增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经营工作,特别要抓住“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的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以持续回报股东为目标,努力塑造良好的公司形象。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互动平台介绍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讨论和分析,增进与投资者交流与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知和信心。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科科技”)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证券代码:002674)已于2015年7月6日13:00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的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报告中做过提示)。  
(二)本次预计的业绩尚未经过审计和审阅。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均为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核算,